

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劉○○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基隆市○○國小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基隆市○○國小

申訴事由：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中華民國○年○月○日○號「教師成績考核核列第四條第1項第2款」，依法提起申訴。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申訴人訴之聲明與申訴理由略以

(一)訴之聲明：撤銷原措施學校○年○月○日○號教師成績考核。

(二)申訴理由：

- 1、申訴人因不服 108 學年度之年度考績被原措施學校核列第四條第 1 項第 2 款，認為措施學校之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評議時所依據之內容多所不公，致生本紛爭案，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
- 2、申訴人請本會審查原措施學校考核其年終成績為第四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判斷餘地，是否有程序違法或其判斷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對其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併注意，以保障其相關權利。

- 3、申訴人爰引行政程序法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稱考核辦法)之規定，主張原措施學校應對申訴人108學年度教學輔導等表現，成績考核為第四條第1項第2款時，應具體列舉認定事實依據之理由並負擔說明義務。
- 4、申訴人因未列考核會陳述意見，提出受評不公之具體事項說明，略以上課滑手機、發考卷後卻離開教室、上課恍神發呆等描述，表明受考核之部分內容並非屬實，或有違信賴保護原則，或違反比例原則，或對於申訴人有利之部分未予注意等，供本會評議。
- 5、申訴人指陳本會游○○委員曾參與原措施學校輔導申訴人程序，恐有不公之行徑，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規定，申請游委員迴避。

##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理由略以

(一)原措施學校以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敘明考核委員考核申訴人之程序，在審議申訴人第四條第1項第1款各目時，經單位主管依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提出資料，經考核委員審議並經當場詢問相關處室主任及檢視業務單位所陳資料與各項紀錄，認申訴人不符第四條第1項第1款之第1、2、5目，並逐一表決申訴人符合第四條第1項第2款之第1至5目，因此考核為第四條第1項第2款。

(二)原措施學校提出考核申訴人第四條第1項第2款具體處理之理由略以：

1、108學年度內申訴人有上課滑手機情事，原措施學校指出，經109年05月14日接獲投訴反應申訴人上體育課時在滑手機，多次放任學生自行打球，經查詢獲知申訴人上課滑手機之明確時間地點(109年03月11日第二節體育課及109年04月06日第五節體育課)。學校亦於109年05月18日以書面三聯單通知申訴人請其說明，以維自身權益，且申訴人於109年07月09日召開之教師成績考核會中意見陳述內容已有坦承在上課期間滑手機，且亦自認作法不當。綜上認定申訴人未符「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以及「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等事實。

2、108學年度內申訴人授課時，有上課發完考卷後就離開教室情形，原措施學校指

出，經 109 年 05 月 15 日接獲投訴反應申訴人於小考時發完考卷即離開教室約 15 至 20 分，經查詢獲知申訴人小考發完考卷即離開教室之明確時間地點(109 年 04 月 21 日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自然課)。學校亦於 109 年 05 月 18 日以書面三聯單通知申訴人請其說明，以維自身權益，且申訴人於 109 年 07 月 09 日召開之教師成績考核會中意見陳述內容已有坦承有小考發完考卷即離開教室行為，且亦自認作法不當。綜上認定申訴人未符「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以及「服務熱忱，對校務能切實配合」等事實。

3、108 學年度內駐區督學到校巡視發現申訴人在位置發呆情事，原措施學校指出 109 年 04 月 28 日駐區督學蒞校視導，於當日第三節發現申訴人在 5 年 1 班實施平常測驗，卻坐在椅子上恍神發呆。學校亦於 109 年 05 月 02 日以書面三聯單通知申訴人請其說明，以維自身權益，且本校趙校長曾於事發當日詢問申訴人原委，申訴人自承：「因和前妻打官司，所以恍神想事情」。綜上認定申訴人未符「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以及「服務熱忱，對校務能切實配合」等事實。

(三)原措施學校援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及教育部 100 年 09 月 0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9931 號函，指出成績考核為第四條第 1 項第 1 款、第四條第 1 項第 2 款時，須完全符合各目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則不得考列該款。經原措施學校成績考核會依法審議，考核申訴人為第四條第 1 項第 2 款。

## 理由

一、按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分別訂有明文：「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案申訴人因不服措施學校所為之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據以於法定期間提出申訴，合於申訴要件。另申訴人申請游進年委員迴避一事，經查，游委員除未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之適用情形外，本委員會亦依同條文第 3 項規定決議之，咸認其於本案件無偏頗之虞，毋庸迴避，合先敘明。

二、本考績申訴案所涉相關法令與教育部解釋函令如下：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稱考核辦法)第四條第1項有關考核項目、第9條有關考核會之組成方法、第10條有關考核會開會時應出席人數與決議方法。

(二)教育部100年09月01日臺人(二)字第1000149931號函略以：「…查教師之成績考核，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其中考列第四條第1項第1款、第四條第1項第2款，必須全部符合第四條第1項第1款，第四條第1項第2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一目，即不得考列該款。」。

三、經本會審酌申訴人之申訴書與原措施學校之說明書，卷查如下：

(一)原措施學校因基隆市政府○年○月○日○號函，針對申訴人○年○月○日○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對申訴人108學年度第四條第1項第2款之成績考核應予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置。故此原措施學校依考核辦法第9條之規定成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再於110年08月20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次成績考核委員會，重新審議申訴人108學年度成績考核。經查開會當天，依考核辦法第10條規定，已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9人，全員出席)。考核會議就申訴人108學年度考績議案部分，經各單位主管提出申訴人在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具體事件(上課滑手機、發考卷後卻離開教室、上課恍神發呆)情形，審核申訴人未符合第四條第1項第1款第1、2、5目；再經考核委員逐目討論第4條第1項第2款各目後，以過半數5票同意考列該款，決議過程符合考核辦法第十條之規定。

(二)至申訴人指陳其「上課滑手機」、「發考卷後卻離開教室」、「上課發呆」等事由，曾於平時考核會議議決不予懲處，故原措施學校不應考核申訴人為第四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依考核辦法第四條1項「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同法第六條第1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顯見教師之平時與年終考核屬性不同，亦各有其適用之規定，兩者之間並無因果關聯。

前開申訴人所言情事，純屬其個人主觀認知，與事實不符。

(三)教師成績考核，本身涉及高度屬人與不可代替之專業價值判斷，係屬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除非原措施學校對教師之成績考核係出於錯誤的事實認定或不完全的資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決議做成之組織違反法律規範、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違反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經查，原措施學校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時，既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實質認定亦無違誤之處，故本會對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決議結果應以尊重，原措施應予維持。

四、本件申訴案適用法令已臻明確，申訴人之其他主張與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審酌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評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